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湘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
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湘婷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:NO:0
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
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
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
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
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
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
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
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
01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2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3 新臺幣65,313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2,517元為自
04 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596元為
05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
06 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